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南京艺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苏高教会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举办2023年首届高校美育师资培训会议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促进江苏省高校美育教育体系建设与发展，切实提高高校美育师资专业化水平与美育育人实效，助力高校美育教师开展教学与实践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于6月30日—7月1日举办2023年首届高校美育师资培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培训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、南京艺术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。

承办单位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高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召开高校美育高质量建设研讨会，从政策解读、理论探讨、实践分享的不同维度交流高校美育建设路径。

2. 举行分主题培训，包括：（1）高校美育课程及评价体系探索；（2）高校美育课程教与学，公共视觉艺术课程、公共设计艺术课程和公共表演艺术课程等；（3）高校美育课程重难点解析，高校美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探索、新时代高校美育课程目标建构、非遗文化在高校美育教学中的应用等；（4）美育课程案例分享，本科院校美育课程、高职院校美育课程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特邀领导及专家。
2. 各高校分管美育校领导、教务处领导、艺术中心领导。
3. 各高校教务处或相关院系（部门）分管美育课程建设领导、美育课程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。

四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至7月1日，会期一天半。6月30日8:30~11:40召开高校美育高质量建设研讨会，6月30日14:00至7月1日12:00举办2023年高校美育师资培训会议。为

保障会议有序进行，请于当天 8:00 前报到。

2. 研讨会及培训地点：南京艺术学院（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）南艺剧场。

五、其他安排

1.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本次研讨培训，做好人员参会安排。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合格将获得学习结业证书。

2. 会议报名：请各高校参会老师于 6 月 28 日 17:30 前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参会回执。



扫码填写回执

3. 参加师资培训人员须支付培训费 1000 元/人，会议期间统一安排工作餐，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培训费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代收并开具发票（会务费），汇款时请备注“姓名+部门+学校”。请提前汇款，汇款截止日期为 6 月 29 日。

汇款账户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

汇款账号：1001271509004604749

4. 参会人员进入南艺校园时，须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会议通知

(原件或复印件皆可)。

5. 会务联系人:

黄 榕, 025-83302566; 戴 韵, 15951822165;

余 苹, 15365046323; 王晨璐, 18915974286;

陈莉萍, 13451853287; 卢振侠, 15105194276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